

# 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协调小组文件

苏高企协〔2021〕13号

---

## 关于取消宜兴市爱博纤维制品有限公司和 江苏天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公告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》（国科发火〔2016〕32号）和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》（国科发火〔2016〕195号）的有关规定，经研究，决定自2020年度起取消宜兴市爱博纤维制品有限公司（证书编号：GR202032010166）和江苏天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证书编号：GR202032012264）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。

特此公告。

(此页无正文)

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协调小组

2021年5月21日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---

抄送：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。

---

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

2021年5月24日印发

---